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3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1NQ8GEXL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玲珑大厦 L-251 室

法定代表人：沈芳琴

身份证号码：略

2024年8月8日，本局接到工业园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工单编号：DH058624080812392），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当事人涉嫌存在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该案于2024年8月13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相关资质，查实当事人共卖出1本数学八年级上册教科书，后为顾客做了退货退款处理，当事人将全部未售出的95本（包含退货退款的1本）中小学教科书主动上交本局处理，总码洋金额为711.13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中小学教科书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2. 对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的事实；

3. 对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2024年8月12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4. 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提供的收款记录截图，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收取顾客购书款的事实；

5. 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提供的退款记录截图，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已为顾客办理退货退款的事实；

6. 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库存系统照片，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库存有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

7. 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的自愿上交声明，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自愿上交库存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

8.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苏园市监强制〔2024〕Z02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证明对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主动上交的教科书实施扣押的事实；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2.0查询结果，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思源文化用品店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9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设文具图书店经营出版物零售业务，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的规定，当事人零售图书的行为属于出版物的发行行为。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相关资质，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行为，已构成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已构成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相关资质的情

况下擅自销售中小学教科书，查实当事人共销售教科书1本，在顾客投诉后为顾客做了退货退款处理。当事人主动上交本局处理的全部未售出的95本（包含退货退款的1本）中小学教科书总码洋金额为711.13元，且无法提供进销货清单等材料，按照《新闻出版署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第三项“批进的出版物全部未售出的进货款额即经营数额，无获利数额”及第四项“计算未售出(库存)出版物的经营额，销售者未提供进货凭证的，按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60%至70%(或当地批发折扣)计算其经营数额”的规定，从有利于当事人的角度，按全部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711.13元的60%计算经营数额，认定违法经营额为426.68元，无获利数额。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上交全部未售出中小学教科书并及时停止该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没收擅自发行的中小学教科书95本，并处800元罚款。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

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予以警告；
2. 没收擅自发行的中小学教科书95本；
3. 并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